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光纖使用服務辦法

103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提供校內單位申請租用民間電信業者服務所需，必須使用校園光纖銜接所用。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得就既有光纖線路提供租用，連接至該大樓收容箱後，剩餘光纖數量不得小於 10 芯。
- 第二條 以單位之計畫名義申請，計畫結束時，光纖需歸還。租用期間，每次上限為一年，可申請續租，但若有新的申請需求因為容量上限限制，則不同意續租。
- 第三條 如有緊急需求，本中心得經通知後隨時終止租用，若有造成任何損失，由申請單位自理。已預繳本辦法之線路租金，按比例退費。
- 第四條 光纖每段月租費：1000 元/芯。租用 4 (含) 芯以上，期間一年，依八折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光纖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	申請人	
校內分機		校內 E-mail			
申請日期		光纖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模		
事由					
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月				
費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纖租費：() 芯 * () 月 * () 段 * 1000 元 (註：每段月租費 1000 元/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纖租費：() 芯 * () 月 * () 段 * 800 元 (註：租用 4 (含) 芯以上且期間一年，依八折收費)。					
合計： 元					
申請單位用印：					
中心主任：		組長：		承辦人員：	
出納組製據：					
日期：					

註一：光纖每段之定義為大樓與大樓間銜接之光纜為一段。

註二：如有緊急需求，本中心得經通知後隨時終止租用，若有造成任何損失，由申請單位自理。已預繳本辦法之線路租金，按比例退費。

註三：填寫完畢後請公文傳遞至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承辦人收